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「陸資、外資取得不動產法令與案例解析」 專題講座成果報告



一、 課程資訊
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專題講座報名資訊

◆ 主題:陸資外資取得不動產法令與案例解析

◆ 講師:內政部總務司 施司長明賜

◆ 地點:本所14樓第一會議室

◆ 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4樓

◆ 時間: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5時

◆ 交通指南:

- 捷運:捷運新店區公所站2號出口出來後,左方10公尺處, 搭乘電梯至14樓。
- 公車:8、576、643、648、849、905、930、951、綠1、綠5、綠6、綠7、綠8、棕7、基隆路幹線、松江新生幹線等捷運新店區公所站下車。
- 開車:可利用本棟大樓之地下停車場(北新路1段86號), 停車費用需使用者自費。
- 機車:請沿北新路一段88巷,至國民運動中心後側地下室入口停放。





報名 QRcode

備註

※囿於場地,提供各單位1位名額,敬請見諒。

※請於12月1日(星期三)下班前自行掃描 QRcode 填

寫報名資料。

※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:02-29172969分機108,承

辦人:羅婉寧。
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					
「陸資外資取得不動產法令與案例解析」	」專題講座課程表				
12月17日(星期五)	時間				
報到	13:45-14:00				
專題講座	14:00-14:50				
休息	14:50-15:00				
專題講座	15:00-15:50				
休息	15:50-16:00				
專題講座	16:00-16:50				
結語、散會	16:50-17:00				
1. 主講人:內政部總務司 施司長明賜	備註				
 講習地點:本所第一會議室(新店區北新路 一段86號14樓) 					
 訓練對象:本市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同仁 及本所志工。 					
3. 連絡人:羅婉寧					
電話: (02) 29172969 分機 108					

二、講師簡歷



四首頁 | 網站導覽 | 民意信箱 | 雙語詞彙 | 常見問答

本部簡介 > 主題政策 > 訊息快遞

本部簡介

★ 首頁 > 本部簡介 > 職掌及組織

┛職掌及組織

• 職掌及組織

- 部長專區
- 施政計畫
- 內政概要
- 聯絡資訊
- 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 ~
- 史料專區



司長施明賜

學歷

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

主要經歷

內政部科員、技士、技正、秘書、科長、專門委員、副司長

現職

內政部總務司司長

三、 簽辦歷程

簽稿併陳

密等:

號:110/40601/1 保存年限:5年

承辦人: 羅婉寧

電話:(02)29172969 分機108

附件:如說明六

主旨:為提升同仁與志工夥伴專業知能,擬邀請內政部總務司施司 長明賜擔任講師一案,簽請核示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所提昇服務品質教育訓練計畫及110年度推動志願服 務計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講座擬訂於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5時, 假本所14樓第一會議室舉辦,並邀請內政部總務司施司長明 賜講授「陸資、外資取得不動產法令與案例解析」專題講座。
- 三、本次講習時數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或志工教 育訓練時數3小時。
- 四、本次講習費用共計新臺幣6,000元整,擬由「地政業務-業務 費-按日按件計資酬金」項下支應。
- 五、另因應COVID-19疫情,本次講座擬以管控到場人數上限為30 人方式辦理,並採本所網站線上報名方式受理。
- 六、檢陳講師簡介、海報、文宣海報審核單及各單位預計參與人 數(附件1-4)各1份供參。

擬辦:奉核可後:

- 一、敬會資訊課:已填寫網站維護單,惠請於本所網站建置線上 報名表單。
- 二、敬會各課及職課青河先生:惠請各課依業務及人力情形指派 1員參加,另請青河先生邀請本所志工夥伴參加,並於110年 12月1日(星期三)下班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。
- 三、敬會人事室:請協助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- 四、敬會研考:請協助列印文宣海報及刊登事宜。
- 五、本諸教育資源共享原則,另函請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本市各



第1頁 共2頁

地政事務所、新店區公所、新店戶政事務所、稅捐稽徵處新 店分處等各機關派員參訓。

會辦單位:各課、人事室、會計室及職課青河先生
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簽辦歷程表

頁 次:第1頁/共3頁

列印日期:110/12/21 14:27

公文文號:	1106026961	承辦機關:	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
承辦單位:	登記課	承辦人員:	羅婉寧
主旨:	為提升同仁與志工夥伴專業知能 案,簽請核示。	,擬邀請內政部	總務司施司長明賜擔任講師一

簽辦機關	簽辦單位	職稱	承(簽)辦人	ж н	簽辦時間(起)
双	效辨平位	极神	小(女)	思兄	簽辦時間(迄)
新北市新店	登記課	課員	羅婉寧		110/11/22 09:18
地政事務所					110/11/22 09:20
		課長	林怡夢		110/11/22 09:47
					110/11/22 11:21
		課員	羅婉寧		110/11/22 11:22
					110/11/22 11:25
		課長	林怡夢		110/11/22 11:49
					110/11/22 11:55
		課員	羅婉寧		110/11/22 12:02
					110/11/22 14:35
		課長	林怡夢	另請青河、心柔參訓並協助辦理	110/11/22 16:14
					110/11/22 16:14
	測量課	課長	王宏瑜	請明詩參訓	110/11/23 08:40
					110/11/23 08:40
		技士	高明詩	依時參訓。	110/11/23 09:54
					110/11/23 09:54
		課長	王宏瑜		110/11/23 14:55
					110/11/23 14:56
	地價課	課長	陳怡潔	請乗宜參訓	110/11/22 17:34
					110/11/22 17:35
		課員	劉秉宜	將依時參訓	110/11/22 17:50
					110/11/22 17:50
		課長	陳怡潔		110/11/22 18:17
					110/11/22 18:18
	資訊課	課長	陳怡君	一、擬由職參訓。	110/11/23 09:41
				二、請大弘協助建置網站線上報 名表。	110/11/23 09:42
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簽辦歷程表

頁 次:第2頁/共3頁 列印日期:110/12/21 14:27

公文文號:	1106026961	承辨機關:	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
承辦單位:	登記課	承辦人員:	羅婉寧
主旨:	為提升同仁與志工夥伴專 案,簽請核示。	業知能,擬邀請內政部	3總務司施司長明賜擔任講師一

8	- (5)				
簽辦機關	簽辦單位	職稱	承(簽)辦人	* 8	簽辦時間(起
双州加州	双州平加	40(49)	小(女)州八	恶元	簽辦時間(迄)
新北市新店	資訊課	約僱人員	高大弘	配合辨理	110/11/23 10:43
地政事務所					110/11/23 10:43
		課長	陳怡君		110/11/23 11:56
					110/11/23 16:01
	地籍課	課員	陳信榮(代)	【課長公假代理】	110/11/23 10:46
				地籍課擬不派員,會祺鈞協助辦 理。	110/11/23 10:47
		辨事員	洪祺鈞	配合辦理	110/11/23 14:30
					110/11/23 14:31
		課員	陳信榮(代)		110/11/23 16:03
					110/11/23 16:04
	人事室	人事管理	周含鶯	本案課程結束後檢附全檔歷程及	
		<u> </u>		簽到表 (請用 紙本並請敘明上課 起訖時間以利登錄)內網傳寄本 人及芳宜以利辦理時數登錄事 宜。	110/11/22 18:42
	會計室	會計員	李碧芬		110/11/22 17:32
					110/11/22 17:33
	登記課	課員	王青河	遵示辦理,並另案函邀志工參加	110/11/22 17:17
				課程。	110/11/22 17:17
		課員	王心柔	依時參訓	110/11/23 08:35
					110/11/23 08:35
		課員	羅婉寧		110/11/23 16:10
					110/11/23 16:11
		課長	林怡夢	擬如簽	110/11/23 16:13
					110/11/23 16:13
	所本部	秘書	鄭景汎	請再增加稿3,以正本聘請講	110/11/23 16:42
				節 。	110/11/23 16:42
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簽辦歷程表

頁 次:第3頁/共3頁 列印日期:110/12/21 17:53

公文文號:	1106026961	承辦機關:	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
承辦單位:	登記課	承辦人員:	羅婉寧
	為提升同仁與志工夥伴專業知能, 案,簽請核示。	摄邀請內政部	總務司施司長明賜擔任講師一

簽辦機關	簽辦單位	職稱	承(簽)辦人	意見	簽辦時間(起) 簽辦時間(迄)
新北市新店 地政事務所		課員	羅婉寧	已新增稿3,以正本聘請講師,並重新陳核。	110/11/23 17:29 110/11/23 17:29
		課長	林怡葶		110/11/23 17:29 110/11/23 17:36
	所本部	秘書	鄭景汎		110/11/24 08:34 110/11/24 10:01
		主任	廖俊隆	如擬	110/11/24 13:51 110/11/24 13:51
	登記課	課員	羅婉寧		110/11/25 08:10 110/11/25 08:16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:231229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3樓

□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承辦人:羅婉寧

電話: (02)29172969 分機108

傳真:(02)29146720

電子信箱:al82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:新北店地登字第11060269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1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為提升同仁專業知能,謹訂於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5時,於本所第一會議室辦理「陸資、外資取得不動產法令與案例解析」專題講座,茲檢陳(送)報名資訊及課程表各1份,歡迎派員參加,請鑒核(查照)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所提昇服務品質教育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講座特別邀請內政部總務司施司長明賜講授,為達知識 共享,提供貴單位1位名額,另將登錄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時數,惠請報名人員於110年12月1日(星期三)下班 前自行掃描QRcode或至本所網站首頁/民意交流/開放參與專 區/研習活動線上報名(網址: https://www.xindian.land.ntpc.gov.tw/ActiveList.as px?n=6617&sms=9570)完成線上報名。
- 三、為推動節能減碳,並配合新北市政府禁用各類免洗餐具政策, 本所不提供紙杯及杯水,請參加人員自備個人飲用杯。
- 四、另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作業,倘為確定病例 之接觸者、講座前14日內具國外旅遊史者及有明顯咳嗽症狀 或量測體溫後有發燒狀態者,請勿參訓;另配合新北市政府 政策,進入本所時,請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(除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外)、新 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 副本: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:231229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3樓

承辦人:羅婉寧

電話: (02)29172969 分機108

傳真:(02)29146720

電子信箱: a182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店地登字第110602696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角件

□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素仰臺端學識淵博,實務經驗豐富,特敦聘臺端講授「陸 資、外資取得不動產法令與案例解析」專題講座,敬請惠 允並致謝忱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所提昇服務品質教育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專題講座資訊如下:
 - (一)講座日期: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5時。
 - (二)講座地點: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4樓第一會議室。
 - (三)講座內容:陸資、外資取得不動產法令與案例解析。
 - (四)參訓對象、人數: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同仁、本所志工及新店行政生活園區內公務機關同仁約30 人。

正本:內政部總務司施司長明賜

副本:

四、 簽到表

本次課程共報名23人,實際到訓21人,出席率91.3%。

單位	報名人數	到訓人數	總計到訓人數	出席率
本所同仁	6	4		
本所志工	11	11	21	01 20/
他機關員工	5	5	21	91.3%
地政士	1	1		
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教育訓練簽到簿 時間 110年12月17日下午2:00-5:00 主講人 內政部總務司 施司長明賜 地 點 第一會議室 主 題 「陸資、外資取得不動產法令與案例解析」專題講座

機關	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	簽名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	課員	王青河		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	課員	王心柔	13 >>> >> > > > > > > > > > > > > > > >	主《争.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	課員	羅婉寧	A229318>17	雅婉望,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	技士	高明詩		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	課員	劉秉宜	A227812650	到東丘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	課長	陳怡君	F=>1510492	學活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	課員	麥 維	F129473635	麦雉
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	課員	任志宇	Floroboper	是克多
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	課員	林姿吟	P222618994	在菜冷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	課員	林靖綸	A1>>1194687	林靖編

新城带芳地双事祸的新维尼紹为下228347200尼绍为
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教育訓練簽到簿					
新北市新月	店地政事	份所教员	可訓練放到海		
時間	110年12月17	110年12月17日 下午2:00-5:00			
主講人	內政部總務部	可 施司長明	賜		
地點	第一會議室				
機關	職稱	姓名	簽名		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	志工	陳和臨	限了。污污。		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	志工	吳美玉	2324		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	志工	黄銘祥	麦微药		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	志工	陳泳學	摩冰鄉		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	志工	陳星佑	陳星佑		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	志工	劉玉珍	图 王, 多		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	志工	許軒銓	新新莲		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	志工	陳愛香	不 觉者		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	志工	莊婉鈺	A BUTE		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	志工	徐國怡	AF (2) 94		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	志工	游春長	有者主		
	地政士	莊清楠	Lety sh		

五、 問卷調查

◆ 110 年度登記課專題講座分析報告

◆ 主題:「陸資、外資取得不動產法令與案例解析 |

● 主講人:內政部總務司 施司長明賜

日期:110年12月17日(五)

◆ 時間:下午2時至5時

(一)調查對象:

參加教育訓練的本所同仁、志工、他機關同仁及地政士。

(二)調查方式:

問卷調查,針對參加教育訓練的同仁、志工及地政士,實際發出21份問卷。

(三)調查時間:自110年12月17日 下午2時至5時。

(四)調查樣本:共21份問卷。

(五)回收情形:

1、調查對象:21人。

2、回答者數:21人。

3、回收率:10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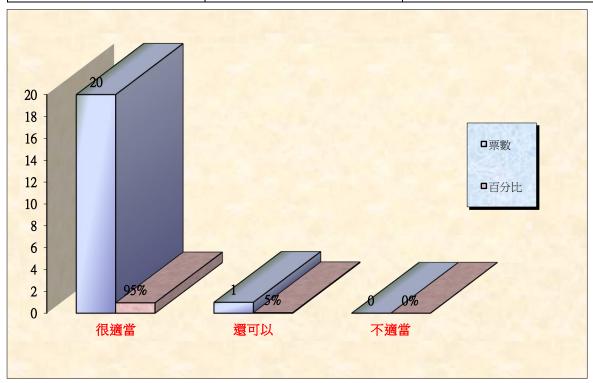
(六) 結果分析

1、對於時間的安排上是否適當

問卷調查結果顯示,95%學員認為時間安排很適當,5%學員認為還

可以,可見參訓學員對於本次課程的時間安排上,均表示沒有太大的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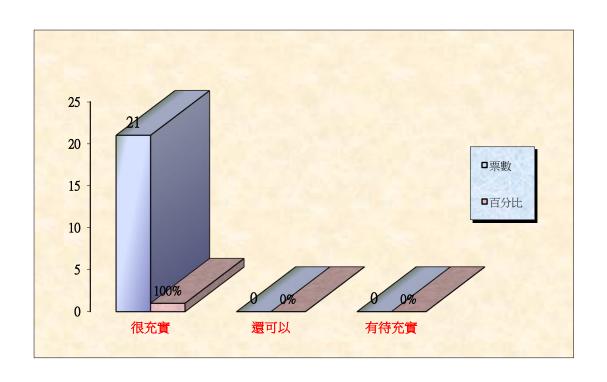
問題一:時間安排是否適當?					
很適當	還可以	不適當			
20	1	0			
95%	5%	0%			



2、對於講授的內容是否充實

問卷調查結果顯示,100%學員對講授的內容認為很充實,可見參訓 學員皆對講授的內容感到十分滿意且符合自身需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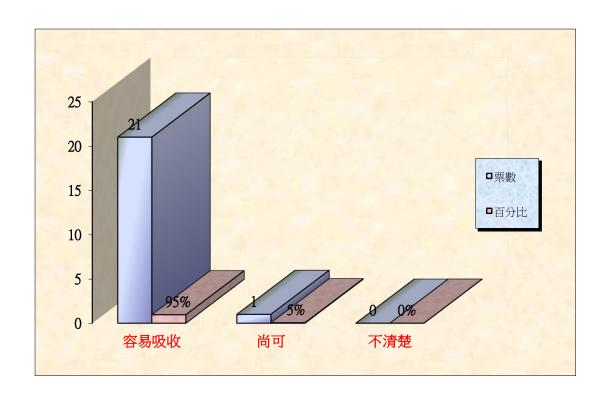
問題二:內容是否充實?					
很充實 還可以 有待充實					
21 0 0					
100%	0%	0%			



3、講授者的表達是否清晰

問卷調查結果顯示,95%學員對講授的內容認為很容易吸收,有5% 學員則覺得尚可,足見講授者深入淺出的授課方式,讓參訓學員皆 能迅速吸收課程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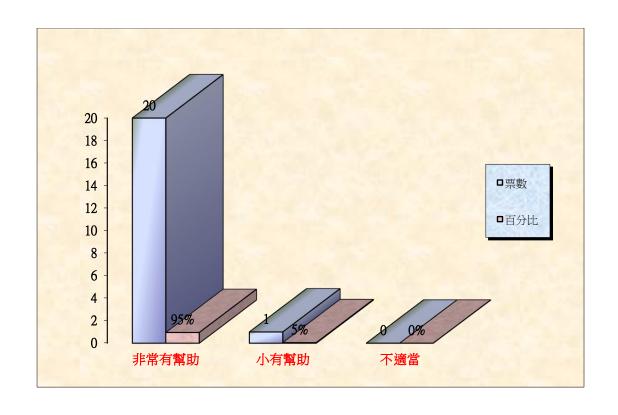
問題三:講授者之表達是否清晰?				
容易吸收	尚可	不清楚		
20	1	0		
95%	5%	0%		



4、教具安排是否適當有助益

問卷調查結果顯示,95% 學員對於教具安排上認為非常有幫助,其他 5%學員則覺得小有幫助。可見參訓學員大部分仍認為以教具(投影機、電腦、演講筆等)上課有助於講授內容的吸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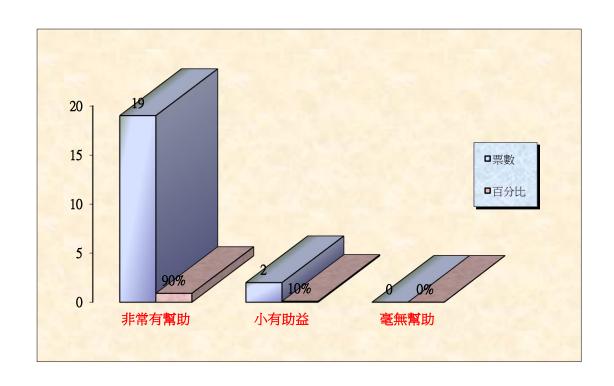
問題四:教具安排是否適當有助益?				
非常有幫助	小有幫助	不適當		
21	1	0		
95%	5%	0%		



5、課程對於本身是否有幫助

問卷調查結果顯示,90%的學員認為非常有幫助,其他10%學員則認為小有助益。講師為內政部總務司施司長明賜,在主題的切入面涵蓋法令解說及實務案例,本次參訓學員大部分對於課程感到興趣且認為對自身有一定的益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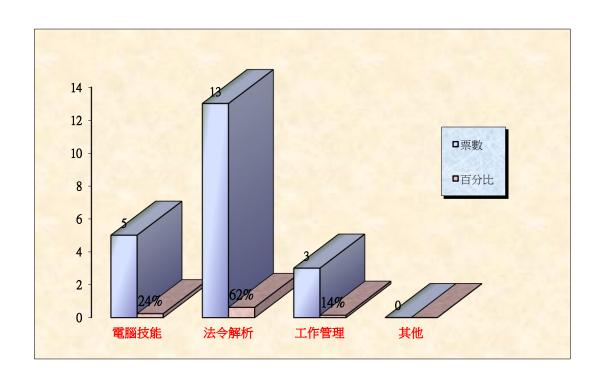
問題五:課程內容對於本身是否有幫助?				
非常有幫助	小有助益	毫無幫助		
19	2	0		
90%	10%	0%		



6、希望下次舉辦何種課程及其他建議

此次問卷調查結果統計,選擇「法令解析」課程的學員最多,佔 62%, 其次為「電腦技能」,佔 24%,「工作管理」,佔 14%。是以,職課專 題講座仍會以法律講座為優先考量。

問題六:您希望舉辦何種教育訓練課程?					
電腦技能	法令解析	工作管理	其他		
5	13	3	0		
24%	62%	14%	0%		



六、 結論與建議

由上述分析可知,參訓學員對於本次教育訓練課程無論時間安排、講授內容、表達方式……等,9成以上學員均表示滿意。因本次授課內容結合法令解說與實務案例,故參訓學員反應對於課程內容感到充實,且認為在業務上有實質的幫助。

再者,調查結果顯示,參訓學員大多希望下次能舉辦「法令解析」相關課程,故職課往後還是會以此類型教育訓練課程為主軸, 以符合參訓學員實務上之需求。

七、 專題講座現場照片











